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

就本計劃而言，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將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1. 第 4 頁 - 「2. 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商名錄」 -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

於第 2 節下有關「成分基金投資經理」的段落將全部被本第一補編的附錄 I 段落所取代。

2. 第 7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1 本計劃結構」

於第 3.1 節下的圖表將全部被本第一補編的附錄 II 所取代。

3. 第 8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2 成分基金」

(a) 於圖表末尾隨即加入下列新增第 15, 16 及 17 行：

<u>15</u>	<u>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u>	<u>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	<u>聯接基金</u>	<u>債券基金（中國）</u>	<u>最高 100%投資於大中華債券</u>
<u>16</u>	<u>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u>	<u>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u>	<u>聯接基金</u>	<u>股票基金（歐洲）</u>	<u>最高 100%投資於歐洲股票</u>
<u>17</u>	<u>我的美洲股票基金</u>	<u>不適用</u>	<u>聯接基金</u>	<u>股票基金（北美洲）</u>	<u>70-100%投資於北美洲股票</u>

(b) 於第 3.2 節下的圖表在作出上述(a)的更改後將如本第一補編的附錄 III 所示。

4. 第 9 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4 投資政策」

- (a)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k)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分節所載「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之前隨即加入下列風險因素：

- 「與投資於中國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

- (b)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按適當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段落「(o)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

「(o)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為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的未對沖單位類別（以人民幣計值）追蹤以港元計值的指數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 — 30%港元對沖（「中國債券指數（30%港元對沖）」）的表現，Premia ETF 系列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旨在追蹤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中國債券指數」）的表現。中國債券指數以人民幣計值，而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則將追蹤以港元計值的中國債券指數。

中國債券指數（30%港元對沖）對沖中國債券指數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以確保遵照《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項下最低 30%港元風險的規定。除此之外，中國債券指數（30%港元對沖）與中國債券指數具有相同的特徵及指數供應商（定義見下文）。

投資比重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旨在追蹤中國債券指數的表現。其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代表性抽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券（統稱「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在中國境內分銷，以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惟該等債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僅透過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即債券通）舉措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涵蓋或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中國債券指數為總回報、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追蹤由中國政府或政策性銀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長期主權債券的表現。合資格證券在最終到期日前必須具有至少十年的剩餘年期、定息證券時間表及最低未償付金額人民幣 100 億元（就主權證券而言）和人民幣 50 億元（就政策性銀行證券而言）。

中國債券指數計算方法由 ICE Data Services（「指數供應商」）制定，其負責中國債券指數的計算及傳播。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資料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 乃經許可使用。「SM/®」是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商標, 且已獲准 (連同中國債券指數) 供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用於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remia ETF 系列或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如適用) 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 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概不就一般證券投資或特別是投資於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Premia ETF 系列的適當性, 或中國債券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 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ICE Data 與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若干商標和營業名稱及中國債券指數或其成分債券。中國債券指數由 ICE Data 在並無考慮獲許可人、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或其持有人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和計算。在釐定、編製或計算中國債券指數時, ICE Data 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或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擁有人的需求。ICE Data 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 或釐定或計算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定價、出售、購買或贖回之方程式。除若干定制指數計算服務外, 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料為一般性資料, 並非為滿足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定制。ICE Data 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ICE Data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隻證券納入指數中, 並不表示 ICE Data 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 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及/或暗示的保證及陳述, 包括與指數、指數數據及當中所載、與之有關或從中得出的任何資料 (「指數數據」) 的特定目的或用途有關的任何適銷性或合適性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毋須對指數及指數數據 (按「原樣」提供)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最新的中國債券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其各自權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中國債券指數的附加資料 (包括重要資訊) 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 (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獲取。

有關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投資安排的資訊可於 <https://etfprod.premia-partners.com/etf/tc/2817> (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索取。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將透過訂立成分基金層面的遠期貨幣合約, 維持不少於三成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及其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但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等級被視為低至中。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外匯風險
- 對沖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
- 有關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相關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4 節「4.1 風險因素」的「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內(b)部分。」

- (c) 以下段落「(p)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將新增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

「(p)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為一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追蹤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100%美元對沖）（「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表現。

投資比重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是持股量調整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供應商 MSCI Inc. 編製及公佈。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實現投資目標。然而，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的基金經理在適當情況下，或會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的基金經理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未納入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但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的基金經理認為將有助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證券。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的投資集中於歐洲證券。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包含股票投資成分及貨幣對沖回報成分，旨在採用由 MSCI Inc. 界定的優質策略，捕捉 MSCI 歐洲指數中優質增長股的表現。優質策略依據三大基本變數：高股本回報率、穩定的按年收益增長率及低財務槓桿率。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亦旨在代表在運用貨幣市場一個月遠期合約下貨幣對沖對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表現的影響。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可投資範圍包含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現有成分股，是 MSCI 歐洲指數股票範圍的子集。MSCI 歐洲指數是依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的傳統市值加權 母指數，是一個地區性指數，包括歐洲各國已發展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覆蓋歐洲已發展市場 股票範圍內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大約 85%。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建構是以 MSCI 歐洲指數範圍的 30-40%覆蓋率為目標的。MSCI 歐洲指數的所有現有證券都根據其質素得分排名。「質素得分」是依據三個基本變數(即股本回報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收益變動性)的平均排名得分計算出來的。具有最高正數質素得分的一個固定數目的證券，預定可於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最初建構時納入其中，目的是達到一個高度的優質因子，但同時維持足夠的指數市值及證券覆蓋數目。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合稱「MSCI 各方」) 所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獲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或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或發售對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本基金的發行人、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及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 (包括利潤的損失) 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有關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的最新資料 (包括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各自成分權重及十大成分各自權重的資料) 可於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查閱 (有關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此外，有關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投資管理的資料可於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 查閱 (有關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將透過訂立成分基金層面的遠期貨幣合約，維持不少於三成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及其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風險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的風險等級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相關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4 節第 4.1 小節「風險因素」的「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內(b)部分。」

(d) 以下新增段落「(q)我的美洲股票基金」將新增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q)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提供與北美洲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同時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我的美洲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單位類別 A），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比重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為聯接基金，主要透過其相關基金（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股票市場；即在北美洲上市、設置總公司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我的美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不會直接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可能通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對沖及其他目的而間接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出於非對沖目的而取得此類工具，則僅可於為應對與相關投資證券市場的結算錯配時進行。無論如何，此類工具的獲取必須符合《規例》。

風險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等級通常被視為高。第4節（風險）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4節（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風險
- 對沖風險

5. 第31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 一般風險因素」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v)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段落之後：

「(w) 與投資於中國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

成員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理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香港買賣的中國人民幣則可讓任何公司（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自由存取。一般而言，中國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有關方面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中國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或會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受到掣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有可能因而被削弱。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由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已改用參照一籃子外幣並根據市場供求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的狹窄波幅內浮動。將人民幣從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乃一項管理貨幣過程，須受中國政府與金管局協調而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規限。CNH 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CNY的價值相距甚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價值乃按 CNH 匯率計算，將會相應受到影響。

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相關成分基金只以港元計值非以人民幣計值，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該成分基金的表现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相關成分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時刻維持於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的水平，此風險亦可減少至該程度。

若干成分基金可認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人民幣類別單位。尤其是，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須承擔投資前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作貨幣兌換的風險，亦可能因為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大部分資產或投資的計價貨幣有別於該成分基金所持單位計價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

6. 第 31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I. 追蹤相關基準指數或特定指數追蹤基金的特定風險」

(a)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a) 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段落末尾：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投資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各種原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追蹤誤差及該成分基金需支付之費用和收費；
- (ii) 並不擔保或保證基金表現會於任何時間等同基礎指數的表現；
- (iii) 如基礎指數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很可能承受由此帶來的資金集中風險；
- (iv) 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特質，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缺乏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策略的自由，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 (v)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本賬下／從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
- (vi) (vi)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可應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各種原因而為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借款（最高可達各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 10%，除非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說明書另行訂明），例如協助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負債將可由有關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 (vii)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會較其在發展較為完善的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viii) 指數的組成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證券可能會退市；及
- (ix)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金規模降至某一金額之下。」

(b) 「(b) 有關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段落的最後一段將全部刪除。

7. 第 32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II.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第(a)及(f)段落將全部刪除，而第(b)至(e)段落則應相應重新編號。

8. 第 32 頁 - 於「III. 與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增段落：

「IV. 有關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a) 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依賴的風險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已將行使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酌情權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必須依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施投資策略，而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或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新委任人選亦未必符合合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及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b)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美國及歐洲證券交易所的開放時間正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所變動。美國的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以及歐洲的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是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因為美國及／或歐洲交易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之時是閉市的，以致無法取得相關指數的水平。

(c) 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特性及未經測試性質有關的風險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進行貨幣對沖及緊貼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指數捕捉在對沖股票指數的貨幣風險方面的表現。雖然香港已有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香港首批緊貼基準指數並附有貨幣對沖成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既獨特又未經試驗，加上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在香港同類基金中的先鋒，這使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承受的風險程度高於不進行貨幣對沖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V. 有關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的特定風險

(a)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專注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且較易受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b)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政府實體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作出此類付款承諾，可能以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並及時履行該債務人義務為條件。未能實施有關改革、達致有關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將資金借給政府實體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政府實體可能出現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內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新安排相關債務，及進一步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及對違約主權國家的追索權有限。

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可能存在下調風險。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c)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的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部分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擔保或支付價值結算交易的義務。透過香港及中國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等多種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則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因此，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面臨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d)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有關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若債券通交易暫停，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暫停或延期增設及贖回的結算。

(e) 新基礎指數風險

基礎指數為新指數。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營運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9. 第 33 頁 - 「4.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該標題將被「VI.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所取代。

10. 第 36 頁 - 「5. 費用及收費」

於「5.1 收費表」節 - 「(c) 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包括由基礎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收費及開支類別」下的表格將被以下取代（變動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c) 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包括由基礎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我的增長基金	0.88%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該項目已反映了 相關基礎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基礎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的收費及開支，如 適用）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我的均衡基金	0.815%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86%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達 0.68%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58%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63%	
	我的 65 歲後基金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59%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 指數基金	<u>0.74%</u> ^s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	<u>最高達 0.87%</u> ^s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	<u>最高達 0.88%</u> ^s		
其他開支及實付 開支 ⁸	每個成分基金亦需承擔有關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等（在《強積金條例》容許之下）。		
	（如需詳情，請參考以下「重要說明」之第(d)項。）		
	<u>（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626,090.00 元，這費用將會由該成分基金承擔，並自其推出（即 2026 年 6 月 8 日）後的第三計劃年度起計，在五個計劃年度內攤銷（成立費用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期間將不會攤銷）。）</u>		
	<u>（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726,090.00 元，這費用將會由該成分基金承擔，並自其推出（即 2026 年 6 月 8 日）後的第三計劃年度起計，在五個計劃年度內攤銷（成立費用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期間將不會攤銷）。）</u>		
<u>（我的美洲股票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626,090.00 元，這費用將會由該成分基金承擔，並自其推出（即 2026 年 6 月 8 日）後的第三計劃年度起計，在五個計劃年度內攤銷（成立費用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期間將不會攤銷）。）</u>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 6 個月期間，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4%）、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87%）及我的美洲股票基金（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88%）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不會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該等費用僅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收取。」

11. 第 38 頁 - 「5. 費用及收費」

於「5.1 收費表」- 「5.1.2 重要說明」-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 「成分基金層面」下的表格將被以下取代（變動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須向平台公司支付的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成員服務費**	基金管理費（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14%	0.29%	不適用	零	0.43%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14%	0.29%	不適用	零	0.4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14%	0.29%	零	零	0.43%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14%	0.29%	0.15%	零	0.58%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14%	0.29%	0.20%	零	0.63%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14%	0.29%	0.06%	零	0.49%
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	<u>0.25%</u>	<u>0.29%</u>	<u>0.05%</u>	<u>零</u>	<u>0.59%</u>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	<u>0.25%</u>	<u>0.29%</u>	<u>0.05%</u>	<u>零</u>	<u>0.59%</u>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	<u>0.25%</u>	<u>0.29%</u>	<u>不適用</u>	<u>零</u>	<u>0.54%</u>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 6 個月期間，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59%）、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59%）及我的美洲股票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54%）的基金管理費（總收費）於成分基金層面將不會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該等費用僅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收取。」

12. 第 39 頁 - 「5. 費用及收費」

於「5.1 收費表」- 「5.1.2 重要說明」-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 「基礎基金層面」下的表格將被以下取代（變動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基礎基金層面（現行收費）」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0.1%	0.35%*	0.45%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0295%	0.4205%*	0.45%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0.085%	0.30%*	0.385%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1%	0.33%*	0.4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 0.07%	0.18%*	最高 0.25%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零	零	零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基礎基金採用每年 0.10% 單一固定收費。 投資管理費用的單一固定收費包含受託人費用。		0.10% [@]
<u>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追蹤指數基金[§]</u>	基礎基金採用每年 0.15% 單一固定收費。 單一固定收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		<u>0.15%</u>
<u>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u>	基礎基金採用每年最高 0.28% 單一固定收費。 單一固定收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		<u>最高 0.28%</u>
<u>我的美洲股票基金[§]</u>	基礎基金採用每年[最高]0.34% 單一固定收費。 單一固定收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		<u>最高 0.34%</u>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 6 個月期間，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8%）及我的美洲股票基金（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4%）的基金管理費（總收費）於基礎基金層面將不會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該等費用僅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收取。」

13. 第 68 至 72 頁 - 「詞彙」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釋義將被以下取代（變動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規例》附表 1 第 1(1)條所定義的且為《規例》附表 1 第 6A 部分之目的而獲積金局批准的緊貼指數集合投資計劃。」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的附錄 I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

詳情請參閱第 3.2 部分。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的附錄 II

我的強積金計劃	
我的增長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我的均衡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強積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CSOP ETF 系列三 - 南方恒指 ETF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 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 准許投資項目
<u>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u>	→ <u>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u>
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	→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我的美洲股票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的附錄 III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我的增長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約 90%	90%投資於股票；7%投資於債券及 3%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2.	我的均衡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85%	45 - 85%投資於股票；0 - 40%投資於債券及 0-2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3.	我的平穩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60%	30 - 60%投資於股票；20 - 60%投資於債券以及 0-2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4.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60-100%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0-4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5.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70-100%投資於股票；0-30%投資於債券及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 QFI 身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6.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中國）	70-100%投資於大中華股票；0-30%投資於其他股票及 0-30%投資於債券
7.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70-100%投資於香港股票及 0-30%投資於債券
8.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持有
9.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至少 70%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可能以最高 20%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
10.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香港）	70-100%投資於港元債券；0-30%投資於美元債券
11.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組合管理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中國及香港）	60-7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存款證、銀行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餘資產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12.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65%	55-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以較低風險資產持有
13.	我的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25%	15-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以較低風險資產持有
14.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100%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

15.	<u>我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追蹤指數基金</u>	<u>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	<u>聯接基金</u>	<u>債券基金（中國）</u>	<u>最高 100%投資於大中華債券</u>
16.	<u>我的歐洲優勢股票指數基金</u>	<u>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u>	<u>聯接基金</u>	<u>股票基金（歐洲）</u>	<u>最高 100%投資於歐洲股票</u>
17.	<u>我的美洲股票基金</u>	<u>不適用</u>	<u>聯接基金</u>	<u>股票基金（北美洲）</u>	<u>70-100%投資於北美洲股票</u>